



新聞稿

2025/4/2

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、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，制定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草案

為建立完善且明確的監理框架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制定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草案，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的營運要件、合規程序與監督機制，並制定市場不公正交易規範，以確保市場穩定與交易人保護。該法案參考國際監理趨勢與標準制定，有助我國虛擬資產市場與全球接軌，促進金融創新及產業永續發展。

本草案要點如下：

(一) 第一章「總則」：本法之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、相關用詞定義，以及虛擬資產相關之創新實驗及國際合作。(草案第1條至第5條)

(二) 第二章「虛擬資產服務商」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種類及其設置應經許可；虛擬資產服務商須為專營且其公司名稱、組織形式及資本額應符合一定規範；金融機構經許可得兼營；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，包括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、客戶資產分離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保管、資料保密義務等制度，以及依服務商之特性制定特別規範，包括交易平台商應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基準等。(草案第 6 條至第 28 條)。

(三) 第三章「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」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、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管理權與監督權，以及同業公會之處置權、宣導及教育訓練。(草案第 29 條至第 33 條)

(四) 第四章「穩定幣發行及管理」：穩定幣之發行許可、同意交易及廢止；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規範，包括穩定幣發行與贖回、準備資產設置與動用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。(草案第 34 條至第 41 條)

(五) 第五章「管理及監督」：虛擬資產詐欺與操縱行為之禁止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檢查權、處分權及停業解職權，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退場規範。(草案第 42 條至第 46 條)

(六) 第六章「罰則」：對於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、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等行為，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本法規定者課以刑事或行政處罰。(草案第 47 條至第 54 條)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(七) 第七章「附則」：本法施行後之過渡安排及本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 55 條至第 56 條)